

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8.06.29)

101 年 04 月 1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01.07.25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12.26)

103 年 02 月 18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106 年 09 月 11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1、2、4~7 點規定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「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「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提昇工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英語使用能力，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自 9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士班學生(含轉學生)。
- 四、檢定合格標準：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，「英語能力」必須達到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所列任一檢定標準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 - (二)已通過「英語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於通過檢定之該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系辦公室，審核通過後，本系將以「檢定通過」之方式登錄於必修零學分「英語能力」課程之成績欄位。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課程選課作業。
- 六、如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替代措施依照「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

項次	英檢考試類別	英文名稱	全校統一及格標準
1	全民英檢	GEPT	中級初試
2	托福外語能力測驗	TOEFL	ITP/457 CBT/137 IBT/57
3	多益	TOEIC	550
4	國際英語語言測驗/ 雅思	IELTS	4
5	網路全民英檢	NETPAW	中級聽力與閱讀
6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	CSEPT	170+
7	外語能力測驗	FLPT	150+
8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	Cam. Main Suite	PET 140-152
9	劍橋大學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	BULATS	Level 2 40-49
10	全球英檢	GET	B1